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74頁。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公告」,及2018年10月2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0月29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8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原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通函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			•					 		 			5							
獲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												 			34									
獲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36									
附	· 錄	_	_	_	_	般	資	料	}												 			75									
附	· 錄	=	-	_	有	關	候	選	董	Į	事	及	岳	<u></u>	事	台	匀 1	簡	歷	<u> </u>		 		 			78						
附	·錄	Ξ	_	_	特	別	股	東	大	- 1	會	補	方	ī.	通	솯	툭				 		 			82							

本 通 函 中 , 除 非 文 義 另 有 所 指 , 下 列 詞 語 涵 義 如 下 :

「2015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10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

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2015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

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

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

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

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

集團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受2015年協議及2018

年補充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第2節「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

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2015年協議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

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

生、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3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

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

各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

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指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此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志勇(董事長) 中國

 司芙蓉
 北京市

 侯鋭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非執行董事 2號及乙5層

李正茂

邵廣祿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灣仔

趙純均 港灣道23號

 蕭偉強
 鷹君中心

 呂廷杰
 3203-3205室

吳太石

劉林飛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之原通告,其列載

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基於2015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2015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 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股東亦將審議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提呈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推選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括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發出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及於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新上限

1. 背景

謹此提述2015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 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每次自動續約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現有年度上限(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2015年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基於2015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續展各2015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改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與招投標相關的條款作出調整。各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 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 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進行了修訂:當任何 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 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 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協議 的修訂是根據2018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十六號 《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作出的,該文件提高了(i)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 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1百萬元,及 提高了(ii)工程施工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4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包括本集團)也相應調整了內部指引及提高 了該等標準。

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

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1)服務成本; (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 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工程相關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約為88%。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本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工程相關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 (3) 中國電信於2015年獲得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證,在同年其資本支出達到高峰;在此後的2016年與2017年資本支出減少,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主要受到該等因素的影響。相比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兩到三年內將會推進網絡智能化改造和5G網絡發展並推廣其商業用途,從而給本集團工程相關服務業務量帶來較大提升;
- (4) 結合過往相關業務完成情況,預計電信運營商在2019年進一步推進5G試驗網建設,而2020年和2021年是5G網絡建設和商業用途發展的重要階段。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2017年6月發佈的《5G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計於2020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就5G網絡設備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2,200億元。未來三年相關業務量預期將上漲。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服務(「TIS」)的收入約人民幣21,200百萬元,分別佔中國電信集團同期資本開支總額約19%及20%。預期未來三年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TIS收入總額佔其資本支出比例將大致保持穩定;及
- (5)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公司」)(為一間中國電信附屬公司,股份編號:728)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所發佈的通函,當中披露其與中國電信簽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續期年度上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0百萬元,而該等工程相關服務預計由本集團提供;及
- (6)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 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 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 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 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 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 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 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税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 釐定該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 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 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當價格不可比時,考慮在

相關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方面。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 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末梢電信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7%和83%,2017年末梢電信服務收入的實際金額較2016年快速增長了19%。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本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末梢電信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

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 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 (3) 本集團網絡維護能力市場競爭力較強,且明確網絡維修等相關末 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一;
- (4) 中國電信集團移動用戶和其他服務用戶的數量大幅增長,及預期 其用戶規模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尤其是,誠如中國電信公司 年報披露,中國電信集團的移動用戶數量由2010年約90.5百萬戶增 加至2017年約250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此外,其他用 戶(包括有線寬帶用戶、天翼高清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月 均活躍用戶)的數目由2010年約63.5百萬戶增加至2017年約296.6百 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6 月發佈的《中國揚帆啟航,引領全球5G》報告,預計於2025年,中 國5G用戶數目將增加至5.76億戶。為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 靠的服務,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 及
- (5)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

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 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

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 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由中國電信提供的後勤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和95%,2017年後勤服務開支的實際金額較2016年快速增長了41%。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本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後勤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 (3)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同時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能力持續提升,且市場競爭力較強,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

- (4)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目前物流業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於2015年7月,本公司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公司」),乃本公司一家專注於物流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通服供應鏈公司的業務計劃,為了建立其全國物流和倉庫網絡,該公司預期到2020年,需要總計超過350個倉庫,涉總面積超過2,000,000平方米,覆蓋中國約300個城市。預期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倉儲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而且,考慮到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工程相關服務,以配合中國電信集團因5G網絡發展導致預計的資本開支增長,預期本集團將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等營運相關服務產生更大需求。而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等營運相關服務產生更大需求。而中國電信集團有一定的倉儲資源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
- (5)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

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 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IT應用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9%和88%。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本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IT應用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 (3)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智能化、運營智慧化轉型,其IT系統建設以及為客戶提供通信與技術應用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有關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和軟件和信息技術的發展計劃,預計物聯網產業規模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5,000億元,相較於2015年人民幣7,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預計大數據行業的收入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0,000億元,相較於2015年人民幣2,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預計雲計算產業規模於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4,300億元,相較於2015年人民幣1,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預計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收入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80,000億元,相較於2015年人民幣43,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且本集團智慧產品系列近年來快速發展,通信與技術應用業務能力顯著提升,預計未來IT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大幅提升業務量;

- (4)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路租賃和IT等應用服務業務量穩中有升;及
- (5)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 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 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

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 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

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

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 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租金水平上漲,以及由於業務拓展,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 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將增長。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 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

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

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 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中國電信集團物資採購模式近年來逐步轉型為直接向設備、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在2016年及2017年對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需求下降。因此,在2016年及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8%和51%。而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網絡規模擴張及5G網絡建設(包括但不限於5G用戶的預期增長),預期未來3年物資採購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路由器和設備)將增加;
- (3)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營銷模式近年來側重採用話費補貼(而非手機補貼)的方式,本集團近年在相關業務中對電信物資的需求減少,導致2016年及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較低使用率分別約為51%和36%。就行業角度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為305百萬部,相比於2017年同期減少約17%。但預期中國電信集團補貼方式的轉變和行業的下降趨勢不會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產生進一步重大影響。隨著未來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本集團未來幾年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 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

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自2006年上市以來,一直致力業務多元化,並拓展客戶群。尤其是近幾年,本公司除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外,還專注在中國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智慧社會提供一系列智慧化和

數字化服務,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如政府、交通、電力、互聯網及IT等行業的客戶)以及海外市場,從而實現更均衡的客戶收入結構,進一步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

隨著本公司不懈努力,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佔比近年持續下降,另一方面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以及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佔比不斷提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46%、44%及3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總額佔本公司收入首次超過60%。

(b)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 因此,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2015年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20	16	20	17	20	18	2019	2020	2021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6月 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 的工程相關服務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	24,000	21,230	24,000	21,155	24,000	8,727	26,000	33,000	35,000					
的末梢電信服務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後勤服務	12,100	9,255	13,300	11,041	15,600	6,027	20,000	24,000	27,000					
收入	3,200	2,571	3,400	2,791	3,600	1,280	3,800	4,000	4,200					
支出	900	672	1,000	950	1,100	362	1,600	2,000	2,4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500	2,235	2,700	2,382	2,900	780	3,600	4,300	5,000					
支出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	490	269	490	268	490	137	500	500	500					
的集中服務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業租賃	430	313	440	329	450	119	450	450	450					
收入	200	111	210	105	220	47	230	240	250					
支出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購 服務	200	179	220	200	240	93	270	300	330					
收入	6,700	5,196	8,100	4,094	10,000	1,508	6,000	6,500	7,000					
支出	4,900	2,498	5,900	2,122	7,000	947	5,000	5,200	5,400					

註: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18中期財務報告。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兩名董事,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彼等因於中國電信有職務,故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 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 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承諾,於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三、推選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及同意被推選/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批准 彼等被推選/重選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i)任何獲授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下列各人簽訂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有效期自有關彼等推選/重選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計算;以及(ii)董事會及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分別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次董事選舉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滿足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及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本次董事提名已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方面的因素。

候選董事	建議
------	----

張志勇 重選為執行董事 司芙蓉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煦 推選為執行董事 李正茂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邵廣綠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太石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林飛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監事建議

韓芳重選為監事海連成重選為監事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各候選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委任 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 時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官。

四、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5頁內。

本通函隨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代表 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如 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之原通告。

五、結論及推薦意見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 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 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六、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謹啟

2018年11月1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18年9月2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3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6頁至第7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 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 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18年10月29日寄發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純均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謹啟

2018年11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承而編製。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敬啟者:

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

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因於中國電信有職務,故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 貴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以就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

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承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自2006年上市以來,一直致力業務多元化,並拓展客戶群。尤其是近幾年, 貴公司除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外,還專注在中國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智慧社會提供一系列智慧化和數字化服務,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如政府、交通、電力、互聯網及IT等行業的客戶)以及海外市場,從而實現更均衡的客戶收入結構,進一步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

隨著 貴公司不懈努力,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佔比近年持續下降,另一方面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以及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佔比不斷提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46%、44%及3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

市場及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總額佔 貴公司收入首次超過60%。

有關中國電信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每次自動續約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現有年度上限(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2015年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 貴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基於2015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續展各2015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改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與招投標相關的條款作出調整。各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 貴公司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 貴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進行了修訂: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

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協議的修訂是根據2018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十六號《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作出的,該文件提高了(i)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1百萬元,及提高了(ii)工程施工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4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包括 貴集團)也相應調整了內部指引及提高了該等標準。

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 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 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 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子 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 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 貴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 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大部分過往 特 定 合 約 均 通 過 進 行 投 標 訂 立 。 吾 等 已 經 與 管 理 層 討 論 並 了 解 到 , 貴集團會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評估服務成本、審閱向中國電 信集團作出的過往競標價格及自市場收集最新價格資料,方會確定進 行每項投標的最終競標價格。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 閱(i) 貴公司對投標管理的內部措施(「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其中載 列其內部招投標審批程序;及(ii) 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 招標程序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根據吾 等的審閱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後 , 貴集團及中國 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過程所訂立的特定交易 一般已符合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就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兩 年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 言, 吾等已審閱(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 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 工程相關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工程合約樣本」)。吾等注意 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 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工 程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工 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 訂 制 服 務 組 合 , 貴 集 團 於 不 同 交 易 所 授 予 之 報 價 有 顯 著 差 異 。 管 理 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 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 分, 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 **連交易管理辦法**」), 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 貴公司關連交易各部門之

責任,並載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定價政策;(i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其設立以確保 貴公司就訂立各特定關連交易符合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

就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 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

(c) 過往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 以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金額 (截至				
工 程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2018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使用率	24,000	21,230 88.5 %	24,000	21,155 88.1 %	24,000	8,727 36.4%	26,000	33,000	35,000	
增長率			0.0%		0.0%		8.3 %	26.9%	6.1 %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5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8.5%及88.1%。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6.4%。

吾等亦注意到,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8.3%,而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6.9%,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6.1%。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了(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工程相關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約為88%。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 貴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工程相關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3)中國電信於2015年獲得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證,在同年其資本支出達到高峰;在此後的2016年與2017年資本支出減少,因此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主要受到該等因素的影響。相比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兩到三年內將會推進網絡智能化改

告和5G網絡發展並推廣其商業用涂,從而給 貴集團工程相關服務業 務量帶來較大提升;(4)結合過往相關業務完成情況,預計電信運營商 在2019年進一步推進5G試驗網建設,而2020年和2021年是5G網絡建設 和商業用途發展的重要階段。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2017年6月發 佈的《5G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計於2020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就5G網 絡設備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2,200億元。未來三年相關業務量預期將上 漲。此外,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 信基建服務(「TIS」)的收入約人民幣21,200百萬元,分別佔中國電信集 團同期資本開支總額約19%及20%。預期未來三年來自於中國電信集 團的TIS收入總額佔其資本支出比例將大致保持穩定;(5)有關中國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公司」)(為一間中國電信附屬公司,股份編 號: 728) 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所發佈的通函,當中披露其與中國電信 簽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續期年度上限,於2019 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0百萬 元及人民幣32,000百萬元,而該等工程相關服務預計由 貴集團提 供;及(6)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先前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且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的過往趨勢及未來業務需求,並了解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均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當中下半年的交易金額一般較高,

原因是交易於上半年開始,並於下半年(尤其於第四季)完成並確認收入。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半年度明細(「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62.2%及55.7%,因此,由於上述的季節性因素,2018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18年上半年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另外,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了解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及電信業的穩定發展(尤其是5G網絡制式)將繼續推動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之工程相關服務的需求。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經審閱(i)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8月發佈關於印發《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就有關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作出聲明。吾等注意到其計劃推進光纖寬帶和第四代移動通信(4G)網絡深度覆蓋,加快第五代移動通信(5G)網絡制式研究、技術試驗,推進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應用示範工程;因此,管理層認為,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因此增加網絡建設升級及發展5G網絡並相應增加對工程相關服務的需求;(ii)中國電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及(iv)中國電信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發佈的通函。吾等注意到(1)未來二至三年是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中國電信公司集團需要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及(2) 貴集團獨特

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的提升,較之市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競爭優勢較明顯,能配合中國電信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此外,吾等還留意到 貴集團將透過把握電信營運商增加資本開支所帶來之機會,全力支撑5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

因此,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事實及理由,以及就2016及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88.5%及88.1%的高歷史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高上限以應對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下之2019-2021年交易量預期增幅乃屬合理。原因是中國電信公司預計2020年是5G進入商用發展的階段。因此導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0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較2019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增幅較大。

於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電信集團資本支出可能上升,主要由於網絡智能化演進及發展5G網絡。中國電信於2016年7月發佈的《CTNet2025網絡架構白皮書》所推展的網絡智能化演進,包括推進網絡重構、引入技術、加快網絡設施升級,打造簡潔、集約及開放的網絡;及發展5G網絡及大規模商用將於2019年試商用後開始,可能令中國電信集團於2020年的資本支出上升。由於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及進入5G時代,預期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支出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未來三個年度可能會增加;及
- (ii) 高歷史使用率及緩衝以應付未能預見的市況及通脹。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過去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約為88%。同時,高使用率會降低 貴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

此,在釐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定價基準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 貴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該「協議價」是 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在釐定該成本及利潤時,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 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 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當價 格不可比時,考慮在相關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 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 務質量、交易規模、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 水平等方面。

此外,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集團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條款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及(ii)就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兩年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言,吾等已審閱(a) 貴集 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 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於過 往訂立的合約樣本(「末梢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 信集團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 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 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 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 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 準 乃 按 商 業 條 款 訂 立 , 屬 公 平 合 理 。 作 為 吾 等 盡 職 調 查 的 一 部 分 , 吾 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 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 之 過 去 內 部 批 准 的 樣 本 記 錄 , 及 根 據 吾 等 的 審 閱 , 經 與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末梢電 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 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 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 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末 梢 電 信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 年 度 上 限	
收入 使用率 增長率	12,100	9,255 76.5%	13,300 9.9%	11,041 83.0%	15,600 17.3 %	6,027 38.6%	20,000 28.2%	24,000 20.0%	27,000 12.5 %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1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6.5%及83.0%。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8.6%。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末

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6.7%及55.7%,而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2018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18年上半年在末銷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吾等亦注意到,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28.2%、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0.0%,而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2.5%。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1)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2)末 梢電信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 年 及 2017 年 各 年 的 使 用 率 分 別 約 為 77 % 和 83 % , 2017 年 末 梢 電 信 服 務 收 入的實際金額較2016年快速增長了19%。而且, 高上限使用率會降 貴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末梢電信服 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 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 佈 的 中國 居 民 消 費 價 格 指 數 , 自 2008 年 至 2017 年 期 間 的 年 度 通 脹 率 一 度高達約6%;(3) 貴集團網絡維護能力市場競爭力較強,且明確網絡 維修等相關末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 一;(4)中國電信集團移動用戶和其他服務用戶的數量大幅增長,及預 期 其 用 戶 規 模 在 未 來 幾 年 將 繼 續 増 長 。 尤 其 是 , 誠 如 中 國 電 信 公 司 年 報 披露 , 中 國 電 信 集 團 的 移 動 用 戶 數 量 由 2010 年 約 90.5 百 萬 戶 增 加 至 2017年約250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此外,其他用戶(包括有 線寬帶用戶、天翼高清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月均活躍用戶) 的數目由2010年約63.5百萬戶增加至2017年約296.6百萬戶,複合年增

長率為24.6%。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6月發佈的《中國揚帆 啟航,引領全球5G》報告,預計於2025年,中國5G用戶數目將增加至 5.76億戶。為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預期中國電信集 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及(5)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 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 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根據吾等對中國電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54,1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8%;
- (ii)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的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之審 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成本(OPEX)業務,拓展網絡綜合化維護,打造網絡維護的標準化服務體系,嘗試維護業務平台化,以優化業務結構;及(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網絡維護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8%;及
- (iii) 吾等從中國電信公司的年報得悉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移動用戶總數由2010年的約9,050萬戶增加至2017年的約2.50億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同樣,其他用戶(包括有線寬頻用戶、天翼高清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月均活躍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於2015年推出,而天翼高清於2014年推出)由2010年的約6,350萬戶增加至2017年的約2.966億戶,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6%。中國電信公司估計其用戶規模於未來三年逐年擴大,因為高流量增加網絡負荷,而維修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的需求因而上升,為確保向其服務使用者穩定提供服務,所以對末梢電信服務需要

增加。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鑒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錄得約83.0%的高使用率,吾等認為較大幅提高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為2019年提供額外緩衝乃合理之舉,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不可預見的未來需求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 貴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 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將優先使用另一方提供的後 勤服務,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向另一方提供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i) (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後勤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後勤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

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 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

(c) 過往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 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金額 (截至				
後 勤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2018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使用率	3,200	2,571 80.3 %	3,400	2,791 82.1 %	3,600	1,280 35.5 %	3,800	4,000	4,200	
增長率			6.3 %		5.9 %		5.6%	5.3 %	5.0%	
開支 使用率	900	672 74.7 %	1,000	950 95.0%	1,100	362 32.9 %	1,600	2,000	2,400	
增長率			11.1%		10.0%		45.5 %	25.0%	20.0%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0.3%及82.1%。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5.5%。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4.7%及95.0%。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2.9%。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8.2%及59.0%,而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35.8%及50.2%。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業務原因,包括物流業務作為 貴集團重點發展方向之一的發展, 貴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 貴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在後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5.6% ,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5.3% , 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5.0%。

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45.5%,跟 貴公司在2016至2017年間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增長率41.4%相似,而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5.0%,以及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由中國電信提供的後勤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和95%,2017年後勤服務開支的實際金額較2016年快速增長了41%。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 貴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

此,在釐定後勤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 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根據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 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3)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而言,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後勤服 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同時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能力持續提 升,且市場競爭力較強,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4)就由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目前物流業務是 貴集團重點發 展方向之一。於2015年7月, 貴公司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通服供應鏈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專注於物流業務的全資附屬 公司。根據中通服供應鏈公司的業務計劃,為了建立其全國物流和倉 庫網絡, 貴公司預期到2020年,需要總計超過350個倉庫,涉總面積 超過2,000,000平方米,覆蓋中國約300個城市。預期 貴集團對中國電 信集團倉儲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而且,考慮到預期 貴集團將向中國 電信集團提供更多工程相關服務,以配合中國電信集團因5G網絡發展 導致預計的資本開支增長,預期 貴集團將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倉 儲服務等營運相關服務產生更大需求。而中國電信集團有一定的倉儲 資源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5)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 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公司的 後勤服務需求於未來將趨於穩定,因此在確定相關新年度上 限時,預留適度的緩衝乃屬合適,並可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 足彈性以滿足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額外需求;及
- (ii) 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如上文所述,鑒於 貴集團將會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工程相關服務,以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開支預計增長, 貴集團預期將會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營運相關服務產生更大需求,以支持物流業務作為 貴公司發展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的倉儲等的需求增長。因此,於釐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於釐定相關新年度上限作出適度緩衝;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 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

4. IT 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

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 貴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將優先使用另一方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另一方提供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ii)(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 (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IT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IT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IT應用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

討論,並了解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易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T應用						實際金額 (截至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2018年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使用率	2,500	2,235 89.4%	2,700	2,382 88.2 %	2,900	780 26.9 %	3,600	4,300	5,000
增長率			8.0%		7.4%		24.1 %	19.4%	16.3 %
開支 使用率	490	269 54.9 %	490	268 54.6 %	490	137 28.0 %	500	500	500
增長率			0.0%		0.0%		2.0%	0.0%	0.0%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9.4%及88.2%。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6.9%。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54.9%及54.6%。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

萬元,使用率約為28.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需求趨於穩定。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71.9%及66.3%,而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69.9%及59.2%。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 貴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 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24.1% ,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9.4% , 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 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6.3%。

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2.0%、2020年新年度上限及2021年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新年度上限比較並無進一步上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向中國電信提供的IT應用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9%和88%。而且,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 貴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IT應用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

的緩衝, 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 可能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 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6%;(3)就向中國電信集 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智能化、運營智 慧 化 轉 型 , 其 IT 系 統 建 設 以 及 為 客 戶 提 供 通 信 與 技 術 應 用 服 務 的 需 求 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有關物 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和軟件和信息技術的發展計劃,預計物聯網產 業規模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5,000億元,相較於2015年人民幣7,50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預計大數據行業的收入於2020年將達 到 人 民 幣 10,000 億 元 , 相 較 於 2015 年 人 民 幣 2,800 億 元 , 複 合 年 增 長 率 約 為 29 % ; 預 計 雲 計 算 產 業 規 模 於 2019 年 將 達 到 人 民 幣 4.300 億 元 , 相 較於 2015 年 人 民 幣 1.500 億 元 , 複 合 年 增 長 率 約 為 30 % ; 預 計 軟 件 和 信 息技術服務行業的收入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80,000億元,相較於2015 年人民幣43,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且 貴集團智慧產品系 列近年來快速發展,通信與技術應用業務能力顯著提升,預計未來IT 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大幅提升業務量;(4)就由中國電 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 電路租賃和IT等應用服務業務量穩中有升;及(5)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 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隨著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網絡智能化、運營智慧化轉型以及新興ICT應用服務能力提升,中國電信公司集團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新興一體化ICT應用服務需求等拉動所帶來的對 貴集團IT應用相關服務的業務增長將大幅提升。因此,在釐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收入的新年度上限也為滿足未來需求預留適度的緩衝;及
- (ii) 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的目前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主要是需要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路租賃和通信及其他IT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預計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因此,在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基礎上,適當增加2019年新年度上限,反映通脹,其餘2020年新年度上限及2021年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 貴集團

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 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 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 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 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 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

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服務成本; (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iii) 貴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貴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此外,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集團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 (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 貴集團購買物資採購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物資採購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

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 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執行 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 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 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 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資採購						實際金額 (截至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現有年 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 有 年 度 上 限	實際 金額	現有年 度上限	2018年6月30日)	新 年 度 上 限	新 年 度 上 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使用率	6,700	5,196 77.5%	8,100	4,094 50.5 %	10,000	1,508 15.1%	6,000	6,500	7,000	
增長率			20.9 %		23.5 %		-40.0%	8.3 %	7.7 %	
開支 使用率	4,900	2,498 51.0%	5,900	2,122 36.0%	7,000	947 13.5 %	5,000	5,200	5,400	
增長率			20.4%		18.6%		-28.6%	4.0%	3.8 %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 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使用率 分別約為77.5%及50.5%。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 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5.1%。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51.0%及36.0%。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3.5%。

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48.6%及50.8%,而2016年及2017年下半年各自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1.9%及60.2%。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應收的服務費用的使用率比較低的原因是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模式近年來逐步向到設備、原材料供應商直採方式轉變;而2018年上半年應付的服務費用的使用率比較低的原因是中國電信集團的營銷模式轉型,由手機補貼逐步轉變為話費補貼。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降低約40.0%,但管理層亦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規模仍在穩步擴張,特別是當中國電信集團開始5G網絡建設,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所以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8.3%,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7%。

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9年新年度上限較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降低約28.6%。但管理層亦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規模和客戶規模的逐步擴大,預期 貴集團2020年和2021年採購金額將有所增加。所以應付服務收費的2020年新年度上限較2019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4.0%,而應付服務收費的2021年新年度上限較2020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3.8%。

如董事會承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物資採 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 預計交易金額;(2)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中國 電信集團物資採購模式近年來逐步轉型為直接向設備、原材料供應商 採購,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在2016年及2017年對 貴集團提供的物資採 購服務需求下降。因此,在2016年及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 率分別約為78%和51%。而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網絡規模擴張及5G網 絡建設(包括但不限於5G用戶的預期增長),預期未來3年物資採購需 求(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路由器和設備)將增加;(3)就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營銷模式近年來側重採 用話費補貼(而非手機補貼)的方式, 貴集團近年在相關業務中對電 信物資的需求減少,導致2016年及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較低使用率分 別約為51%和36%。就行業角度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為305百萬部,相比於2017年同期減少約17%。但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補貼方式的轉變和行業的下降趨勢不會對 貴集團 相關業務產生進一步重大影響。隨著未來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 升級 ,預期 貴集團未來幾年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及(4) 貴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於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 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吾等從中國電信公司的2017年年報得悉,中國電信公司集團在2017年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與其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金額比2016年降低18.3%。此外,吾等從中國電信公司的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中得悉,中國電信公司集團於2018年

上半年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與其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金額比2017年降低17.8%;

- (ii) 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2017年 貴集團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開支金額比2016年降低15.1%,使用率亦從2016年的51.0%降到2017年的36.0%;及
- (iii)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6月13日發佈的《中國揚帆啟航 引領全球5G》報告中預計,2019-2025年,中國5G資本支出可 能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2017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2017年年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確認: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 董事會批准;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 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
-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 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於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 公告中披露,並於2015年12月11日獲費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於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 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德強 謹啟

2018年11月19日

單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在中國電信擔任的職位、李正茂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以及邵廣祿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 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化

各董事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7. 同意書

- (a)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8.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 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本公司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2015年協議;
- (c) 2018年補充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一節;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 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候選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張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司芙蓉先生,57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綫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份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張煦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 郵電大學獲得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 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 財務處處長。在此之前,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處長、中 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張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綫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邵廣祿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

司和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劉林飛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與併購。

候選監事

韓芳女士,4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中国通信服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公司章程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 五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6.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 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3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煦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 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 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太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6.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林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 7.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 7.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7.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 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海連成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9日

附註:

- (1) 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第81頁內。
- (2) 上述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代表 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如 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之原通告。